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116)一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向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8116)(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黃先生)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除上述向黃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黃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實況概要

黃先生自2012年9月19日起擔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在[2021年7月7日發出的紀律制裁](#)中,聯交所公開批評黃先生,並指令他在90日內(即2021年10月4日前)完成20小時的培訓(培訓指令)。

該公司起初委聘了一家培訓機構為黃先生提供所須的培訓。然而,該培訓機構於2021年10月4日通知聯交所因該公司已於2021年9月28日除牌,有關培訓不會進行。

.../2

聯交所提醒黃先生，即使該公司已除牌，他仍須完成培訓。黃先生當時為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黃先生聲稱他並未收到聯交所向他發出有關須完成培訓的提醒，因為他自 2014 年起沒有再使用其個人電郵地址，而他對使用電腦及電子設備也不熟悉。直至 2023 年 6 月聯交所對其展開紀律行動之前，黃先生一直未有通知（或促使通知）聯交所其電郵地址的變更。

黃先生至今仍未接受所須的培訓。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1) 黃先生未有完成培訓指令，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3.11B 條。黃先生應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聯絡資料。未能使用電郵地址或不諳科技不能作為不遵守 GEM 上市委員會指令的理由；及
- (2) 黃先生屬蓄意違規，且情況嚴重，必須受公開制裁。

總結

GEM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黃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11 月 9 日